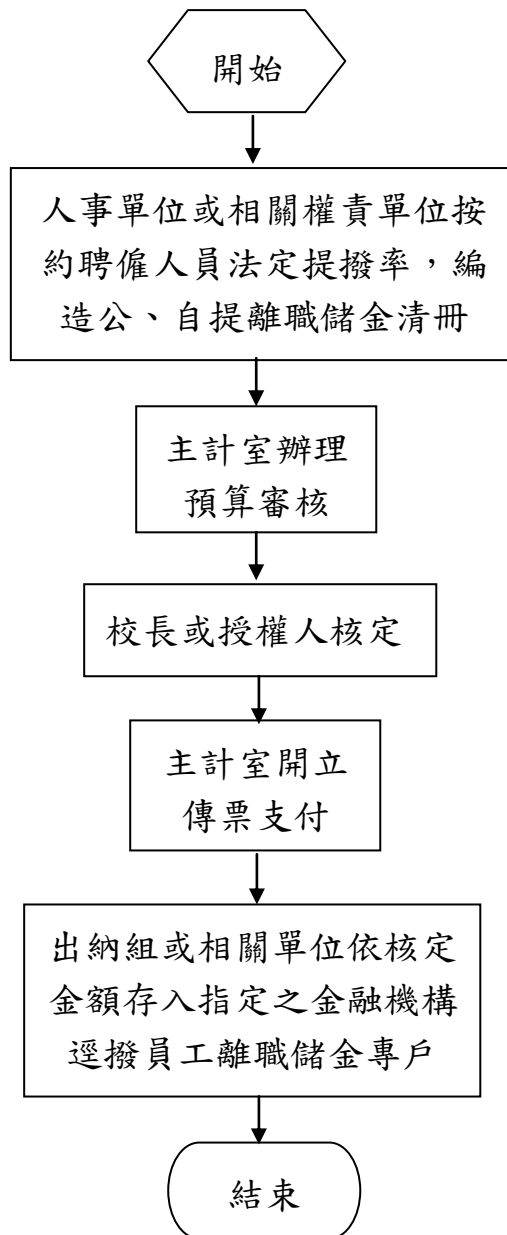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七、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撥 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法令依據

(1)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。

(2) 各公務機關學校、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務處理。

2. 出納組或其他權責單位，應將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開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按個人分戶列帳管理。

3. 主計單位審核時應注意事項：

(1) 審核預算是否能容納。

(2) 審核清冊是否均經權責單位核章。

(3) 審核金額乘數及加總之正確性。